

合 同 (14)

签约地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商丘天垚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 万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周麦 33 小麦良种 16027 亩 24.0405 万公斤。

1.1.1 交货时间：满足供货条件下 30 日内完成供货。

1.1.2 交货方式：汽运。

1.1.3 交货地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2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1 投标文件

1.3.2 投标货物报价表

1.3.3 招标文件

1.3.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3.5 投标货物性能偏离表(如有)

1.3.6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

1.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种子和附加服务。

1.5 价格与支付

1.5.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按乙方的中标价 89.85 元/亩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合同价相应增减。

1.5.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播种出苗经验收后 10~2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 60%。

1.6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字：

乙方：商丘天垚种业有限公司

地址：民权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西段御壹品办公楼

电话 15896925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民权东区分理处

帐号：41050165681600000212

签字：冯海旭

